

# 山西省能源行政执法文书

## 责令（限期）改正通知书

（ ）能源责改〔 〕 号

经\_\_\_\_\_检查（调查），你  
（单位）存在下列问题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件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、

\_\_\_\_\_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  
对第\_\_\_\_\_项问题立即改正；第\_\_\_\_\_项问题于  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前限期改正。改正完成后由\_\_\_\_\_组  
织复查，复查结果报本机关。逾期不整改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。  
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（公章）  
204211000754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：一份存档，一份交复查单位，一份交当事人